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慈暉字第113025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關懷優秀青年學子努力向學成為品學兼優社會中堅，本會特設立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，協助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，跨越困境，實踐夢想。相關申請辦法如說明，祈請 貴校協助宣傳公布並推薦合宜人選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慈暉文教基金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止，親送或郵寄至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獎助內容：每名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名額至多 50 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◎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至研究所在學學生
◎設籍台北市或新北市滿一年以上
◎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優良
◎家庭持有前一年度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

四、申請表件：

※ 務必依規定 1 至 7 項順序裝訂，無裝訂或不全者皆恕不受理。

※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，恕不退還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使用規定用紙申請書/本會網站下載 | 一份 |
| (2) 本人半身照片二吋貼於申請書上 | 一張 |
| (3) 全戶戶口名簿 <u>影本</u> 或戶籍謄本 <u>正本</u> | 一份 |
| (4) 學校核發前一學年之全年度成績單 <u>正本</u> | 一份 |
| (5) 自傳需詳述家庭背景及經濟方式與來源 | 一份 |
| (6) 在學證明 <u>正本</u> | 一份 (當年度) |
| (7) 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<u>正本</u> | 一份 (當年度) |

※ 上述(6)及(7)若影本需核發單位核章。

五、為配合主管機關教育部響應環保少紙化，申請表格電子檔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/TH> --愛的傳遞--獎助關懷--申請辦法及表單下載--下載使用規定格式申請書(列印 A4 尺寸)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專案承辦：02-8660-0766 #11 謝小姐

董事長 林 長 累

收件日期 113. 5. 16